**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JZJZC2022221GK**

**采购人: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0二二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其它 18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7月27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JZC2022221GK

项目名称：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54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2 | **5400000** | 年 |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拥有荷载≥2吨桶车对接压缩式其他垃圾收集车二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压缩式易腐垃圾收集车一辆、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一辆的企业可报名参加（所有车辆需在投标人公司名下，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车辆行驶证时，需同时上传能体现其他垃圾收集车和易腐垃圾收集车桶车对接式功能及车牌的清晰照片）；

（4）具有相同5名员工在本单位参投社会养老保险近三个月（2022年2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的缴纳清单；

 (5)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6)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投标人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投标将被拒绝，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9）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 2022年7月27日上午09:30止，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登录政采云平台账号→点击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或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2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 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义乌市报国东路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荣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57974351

   质疑联系人： 方伟

    质疑联系方式：  18806793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

    传    真： 0579-83809111-8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桂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3809111-8058

    质疑联系人： 华晴杰

质疑联系方式： 136158907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内容：**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二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二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年度服务期限内，年度平均考核优秀（年度服务款扣款在4%以内的）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原年度合同价续签合同一年。**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09:30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2022年7月27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2022年7月27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7月27日 09: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付款方式 | 1.每年预付款为年度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直接支付。年度合同金额60%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根据提供的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10日前交采购人，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上月合同款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帐户。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7 | 供应商注册 |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根据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特别说明：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0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 |
| 21 |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  信用信息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凡超出以下途径的查询结果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一律不作为无效标依据：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3.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4.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22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5%标准收取。

计算示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5.2.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5.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正的，采购人都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补充或修改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则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参投需同时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说明材料）；](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6）洒水车、机扫车、荷载≥2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上车辆须在投标单位名下，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车辆行驶证时，需同时上传能体现**桶车对接式功能及车牌的清晰照片**)；

（7）相同的5名员工近3个月（2022年2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

（8）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监狱企业声明函、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11）联合体协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会）；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于授权代表出席投标会）；（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委托投标代理人授权书)

（5）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承诺书；

（6）设备配备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当前拥有车辆情况表；

（7）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

（8）**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情况、总体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餐厨垃圾清运方案等；**

（9）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10）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职工工资、车辆（包括配置费、油料费、保险、维修费及保养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水费、车辆修理费、折旧费、工具费、GPS安装、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社保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人工实发工资单价不得低于金华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号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2070元/月，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若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4.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招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履约保证金：无。**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于2022年7月27日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截止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2022年7月27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2022年7月27日09:3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7月27日09: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总体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尽快建立适应WTO规则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引导城乡环卫工作的健康发展，增强环卫管理与服务的活力。根据市、局、街道的有关精神，决定对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业务进行市场化运作承包。

## 二、工作范围

1.服务范围：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包括130个两定四分点位及原太阳能垃圾房（估计40个）的垃圾清运工作。**

2.实施范围：

 2.1：三角毛店、田沿、深塘、后金宅、杨盆、丫溪、井潭、胡陈、石牛栏、大门里、三丫塘、湾塘、五柳、尚阳、朱店、前川、羊印、止方、莱山、大桥、官余、青坑、古寺、慈溪、毛店小学、毛店初中、尚阳小学；

2.2胡坑里、神坛、新屋、大树下、雅端、新樟、南杨、下水碓、里城、山盆、上清溪、下清溪、上吴、江头、晓峰、盆塘、蒋坑、鱼曹头、塘边、上八石、下八石、午山干22个村、柏峰水库库尾至鱼曹头和晓峰沿线垃圾桶；

2.3：东朱、南青口、雅治街、薛村、乔溪、环院、上谷、楼仓、下前旺10个村；

2.4 镇区及工业园区：赤一、赤二、赤三、赤四、柏峰、乔亭、石城、后山、溪西、巽村、学校、驾校、吉利、幼儿园、医院、镇政府、赤岸镇\*\*\*、赤岸镇行政执法、镇区各垃圾房及各厂区上门收集，具体厂区签合同时按实际上门收集；

2.5绿色动力小镇及“水岸家园”社区；

2.6镇区未提及的范围也包含在内。

2.7未列出但属于所投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3.实施目标：

3.1清运之前应进行垃圾分类，并将分类的垃圾分别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各类垃圾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清运地点。

3.3服务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说明：**

3.4两定四分点垃圾清运作业范围主要包括两定四分点位上的垃圾及无主大件垃圾等清运处理，有害垃圾运到有害垃圾存放点。

## 三、人员及车辆配置★

**（一）人员额定**

**驾驶员7人，铲车工1人，洗地工1人，替班2人，辅助工5人，管理人员1人，共计17人。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二）车辆配置**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荷载≥2吨桶车对接压缩式其他垃圾收集车5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压缩式易腐垃圾收集车2辆、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1辆，铲车1辆、洗地车1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以上车辆须登记在中标人名下，若未能满足车辆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上车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四、服务质量及要求

**1、运输车辆要封闭清运，工作人员要着装上岗，全天候工作。**

 **2、两定四分点内垃圾“日产日清”，易腐垃圾清运在前述基础上因需、因势而清运，严禁两定四分点门口倒垃圾和垃圾散落在门口，严禁在点位内、周边焚烧垃圾，两定四分点内外保持整洁，定期科学、合理对病媒生物的防制和消杀工作。**

 **3、主动配合市、街道布置的突击性、突发性任务。**

 **4、日常清运时间及次数由中标单位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订立。**

## 五、义乌市赤岸镇垃圾清运考核标准及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内容** | **处罚标准** | **处罚款额** | **备注** |
| 1 | 车容车貌不整洁，不及时清洗消毒。 | 100元/次 |  |  |
| 2 | 配备清运人员每个车辆不少于1人（驾驶员除外）。 | 100元/次 |  |  |
| 3 | 统一使用桶车对接密封车，使用其他不符合车辆的。 | 500元/次 |  |  |
| 4 | 点位周边10米卫生保持清洁（大件垃圾、废弃物），不符要求。 | 100元/次 |  |  |
| 5 | 在点位内、周边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 | 500元/次处 |  |  |
| 6 | 点位内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满溢的 | 100元/桶 |  |  |
| 7 | 指出问题60分钟内未及时清运的 | 200元/桶 |  |  |
| 8 | 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污水的 | 500元/次处 |  |  |
| 9 | 太阳能垃圾房未及时清运、未清理到位、周边处理不到位等 | 500元/次处 |  |  |
| 10 | 在点位作业发生责任问题和纠纷 | 100元/次 |  |  |
| 11 | 未保护垃圾桶等设施，导致垃圾桶破坏的 | 100元/次 |  |  |
| 12 | 责任范围受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督查批评 | 500-2000元/次 |  |  |
| 13 | 与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挂钩，1-5名不扣款，6-8名扣当月合同款的1%，9-11名的扣2%,12名以后的扣4%，可与以上条款的累计计算 |  |  |

**说明事项**

1、采购人将认真做好督查考核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确认签名，中标人拒签不影响效果。

2、日常督查中发现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当月的处罚情况采购人应及时报中标人，以便结算承包款时兑现。

4、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投入运营，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为本项目专用，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有证车不符或数量偷减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扣款情况，在合同年度对保洁公司进行累加评定，评定分四个等级：累计扣除服务款至4%以内的为优秀，累计扣除服务款至6%以内为良好；累计扣除服务款至8%以内为合格；累计扣除服务款8%以上的为不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保洁公司由镇政府把该公司列入招投标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镇政府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7、**年度服务期限内，年度平均考核优秀（年度服务款扣款在4%以内的）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原年度合同价续签合同一年。**

**六、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2%20%5Ct%20%22_blank)》。

2．基本要求

2.1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因地制宜、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科学治理；

2.2 生活垃圾 “四分四定”为原则，做到应收尽收，应分尽分，日产日清；

2.3应按照 CJJ 27 和 GB 16889 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

3．四分四定

分类投放要定时、分类收集要定人、分类运输要定车、分类处理要定位的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4． 分类收运

4.1 收运要求

4.1.1 分类投放后的各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4.1.2 易腐垃圾应每日定时收运，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直接运输至易腐垃圾处理站。集中供餐单位的餐厨垃圾应由政府部门确定的单位收运。收运单位应与集中供餐单位约定餐厨垃圾收运的时间和频次，收运过程应符合 CJJ 184 的要求，并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保持餐厨垃圾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4.1.3 可回收物运输至资源回收处理单位；

4.1.4 有害垃圾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

4.1.5 其他垃圾应每日定时收运，转运至所属区域的垃圾处理终端；

4.1.6 收运过程应实行密闭化管理。采用非垃圾压缩车直接清运方式的，应密闭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4.2 管理要求

4.2.1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应根据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4.2.2 收集、运输车辆应明显标示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并保持全密闭，具有防臭、防遗撒、防渗滤液跑冒滴漏等功能；

4.2.3 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

## 七、服务规范

1、建有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保洁标准。

2、岗位分工明确，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清运保洁工作。

3、有严格的巡查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

4、主动做好责任范围的清运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两定四分点及周边环境整洁，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监管。

5、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清运和动态保养相结合。

6、员工不得在两定四分点（筒）内拾荒，禁止焚烧垃圾、杂物。

7、公开监督电话。

8、员工着装规范。

## 八、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2、思想进步，无犯罪纪录。

3、管理人员要求在高中及以上的学历，年龄18-55周岁。

4、遵守法纪法规，遵守计划生育政策。

**5、其他处罚标准**

（1）因清运保洁质量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领导)、市创建办督查考核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人民币500-1000元。

（2）接到群众举报包括96150、市长信箱等网上通报的，经查实，每处扣人民币100-300元。

（3）中标人不按时报送清运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和责任区块表的，每超出一天扣人民币500元。

（4）中标人安排的清运保洁作业人员数，每减少1人次扣人民币1000元[以中标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清运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及区块责任表为依据]；如同一责任区块内连续2天（次）发现无人清运或清运不到位的（以中标人提供的名册为准），按减少1人次处罚。

（5）由于垃圾清运不力影响考核排名的，视情扣款。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 十、服务期限要求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4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费用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3.违约责任**

3.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3.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如中标单位因责任范围原因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12名以后的；当月的处罚金额累计超过月度服务金额的4%时；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与赤岸镇招投标。

3.4中标单位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5在中标单位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30日前），采购人有权用中标单位的承包款代为支付中标单位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 十二、其他

1.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开标当日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4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5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说明文件、项目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9.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有关在评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要求通知相关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开标现场参加见证数值抽取；

（3）若通知到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或不予到场的视为对抽取结果无异议。

（4）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复议、重新评审等）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4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授权书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406室，联系电话：0579-83809111-8052。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78）。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标或者商务技术标与报价标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1.3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7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2.10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1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2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3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

2.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解密文件的；

2.16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7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8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2.19评标小组一致认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3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其不确认的；

2.24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符合单位，再进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2.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对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商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商务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满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垃圾清运项目业绩（包括环卫清扫清运一体化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管理或保洁类相关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1.需提供在本单位参投社会养老保险近三个月（2022年2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意一个连续3个月）的缴纳清单。**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3.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目标和建议、现场作业的重点难点等描述和分析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两定四分点位及周边保洁** | 根据投标人两定四分点位及周边保洁工作安排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迎接检查、考核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迎接各级检查、考核的方案进行打分 | **0-4分** | **主观分** |
| **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 根据投标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安排及清运线路规划进行评分 | **0-4分** | **主观分** |
| **餐厨垃圾清运方案** | 根据投标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安排及清运线路规划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垃圾处置、去向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垃圾收集后去向的方案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工作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工作规章制度齐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意外事件（如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人员病或伤、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及****培训** |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作业质量标准制度内容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检查考核体系制度内容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文明作业制度制度内容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作业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方案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作业措施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内部考核制度是否严格、全面，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本项目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完整、可行、切合本项目特点 | **0-3分** | **主观分** |
| **垃圾分类宣传**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可行有效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0-3分** | **主观分** |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商务标评审（满分4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①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②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商务标详细评审（4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40分，其余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下列计算方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2.采购人直接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2221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作范围**

**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三、人员核定**

**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额定车辆：**

**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五、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赤岸镇垃圾清运考核标准及办法》。**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年度服务期限内，年度平均考核优秀（年度服务款扣款在4%以内的）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原年度合同价续签合同一年。**

**七、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每年预付款为年度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年度合同金额60%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根据提供的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10日前交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上月合同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

**八、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l、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垃圾清运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有向乙方定期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l、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将两定四分点的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6、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运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运人员名册及责任点，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点等资料。

8、乙方清运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市环卫处、社区组织的有关会议。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12、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96150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或装璜垃圾堆放，应由建筑工地或装璜物业业主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运人员或向其收取清运保洁费用。

13、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或市环卫处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4、遇创建或市委市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十、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责任范围原因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12名以后的；当月的处罚金额累计超过月度服务金额的4%时；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与赤岸镇招投标。

4、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30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承包款代为支付甲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无、**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牵头人电话：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牵头人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

帐 号： 联合体牵头人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地址：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电话：

联合体成员账户名称：

联合体成员开户银行：

联合体成员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6.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等承诺书格式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表格式

7.设备配备承诺书格式

8.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9.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格式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备注：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第12条，未提供格式的自行制作。**

**封面格式**

 项目

**投 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一份。

2.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3.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1. **身份证复印件放不下可以附后。**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分工原则： （此处明确各方责任和各方工作内容）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应取得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递交采购人。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联合体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联合体双方全权代表，以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全称加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拟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到岗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管理人员承诺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驾驶员人数** | **铲车工人数** | **洗地工人数** | **替班人数** | **管理人数** | **总人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设备配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配备的**荷载≥2吨桶车对接压缩式其他垃圾收集车5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压缩式易腐垃圾收集车2辆、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1辆，铲车1辆、洗地车1辆**是本单位名下的，并固定用于本项目的运营；如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配置车辆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和项目服务人员，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质量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7月27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标

2．商务标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1 |  |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2022年-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包括130个两定四分点位及原太阳能垃圾房（估计40个）的垃圾清运工作。** | 2年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整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